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合加资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加资源”)第五届三十次董事会议案中《关于合加资源控股子公司嘉鱼嘉清水务有限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该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议案构成了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述关联交易是由于合加资源的控股子公司将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建设委托公开招标而发生，交易金额的确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本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上述由于公开招标而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同时公司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_____ _____

樊行健　　刘延平　　张书廷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cninf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